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校内申诉,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校内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人,包括以下学生:

- (一)具有本校学籍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 (二)没有办理本校入学报到手续,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三)已经办理本校入学报到手续,但处于学籍审查期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应当受理学生就以下事项提出的申诉:

- (一)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决定的。
- (二)对学生作出休学、复学、转学或者退学处理决定的。
- (三)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学校受理的有关处理决定。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处分有异议,有权遵循客观诚实、严肃认真的原则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六条 学校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复查学生提出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常务委员和临时委员组成,组成人数应为单数。

第九条 常务委员由校长、分管校领导,以及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招生就业处、保卫处、纪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校长、分管校领导分别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作为常务委员的各部门负责人更换时,由新任负责人接替原负责人担任常务委员。

第十条 临时委员由1名教师代表和1名学生代表组成

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推荐,学生代表由学生会推荐。

临时委员不能由申诉人所在系(部)的师生担任。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
提出申诉的学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但应当用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担任,主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

(一)解答学生提出的申诉咨询。

(二)受理、复查学生提出的申诉。

(三)提出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撤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等复查决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必须在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应当在障碍消除后,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在申请时限内提出申诉。

有权申诉的学生因伤亡等原因不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由其近亲属代为申请,但应当提供伤亡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做出的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等申诉材料。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区队、学号、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的签名。

第四章 申诉的受理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不符合申诉人资格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二)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申诉申请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三)申诉事项不符合申诉范围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四)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申诉申请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五)在自动撤回申诉申请后,无正当理由又重新就同一事项提出申诉申请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六)已经就同一事项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并被立案受理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七)申诉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相关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八)无正当理由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视为放弃申诉,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九)属于其他情况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人补正申请材料的所用时间不计入申诉处理期限。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应当出具加盖申诉处理委员会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按规定送达申诉人。

第五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

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包括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和依据等书面材料。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申请后,应当立即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者召开复查会议的方式处理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申诉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的简单案件,或者认为学生申诉情形比较简单,可以采取书面复查方式进行复查。

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学生申诉情形比较复杂,可能引起较大争议或涉及学生管理制度的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应当采取召开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

第二十二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进行复查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当面听取申诉人申诉,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以及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书面审查决议应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采取召开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应当以复查会议主持人身份及时召集复查会议。

复查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到会方可举行。

复查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复查会议主持人宣布复查会议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人就申诉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复查会议主持人允许,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经办人和申诉人双方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申诉人作最后陈述。

(六)复查会议主持人宣布复查会议结束。

复查决议实行票决制,投票结果获得超过实到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复查,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直接做出决定;对变更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建议,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针对复查决定制作复查决定书,并在申诉处理期限内送达申诉人或其近亲属。

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采取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必须有回执,受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申诉处理复查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学生管理部门负责人或者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理复查决定书留置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复查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刻生效。

第二十六条 在校内申诉程序进行中,申诉人就申诉事项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申诉或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且已经被受理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诉处理委员会,校内申诉程序终结。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委员会的不予受理决定和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相关

书面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八条 在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书面申请后,停止申诉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申诉期间,学校作出的原处理、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如果学生对学校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决定提出申诉,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暂停执行的,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作出暂停执行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